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顏巨鴻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（辰鑫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3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 2、3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5,76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2、3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764元，給付日為114年1月24日（含）前，匯至聲請人華南銀行薪轉帳戶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5,764元，給付日為114年1月24日以前，匯至聲請人薪轉帳戶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高

01 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華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
02 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
0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5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08 得抗告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郭力瑜